

教学事故有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之分。以下为常见的教学事故现象，请各位老师查阅并规避这些常见教学事故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**一般教学事故**。

- 1、教师擅离课堂或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。监考迟到 5 分钟以内(以规定到达时间为准)。
- 2、下课未按照要求关闭教室电器设备，造成学校资源浪费或安全隐患行为。
- 3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不备课现象。
- 4、教师在上课时，手机发出声音讯号或利用上课时间打电话。
- 5、未按授课计划规定的次数布置作业、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的数量，批改后的作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给学生。
- 6、由于监考教师失误，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。
- 7、试卷格式、版面不规范或不清楚，或试卷内容有差错，或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。
- 8、考试评分后不按要求提供参加考试学生试卷。
- 9、考试后教师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。
- 10、批改试卷或总分不认真，出现差错。
- 11、其它违反正常**教学秩序**，对教学造成一般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**严重教学事故**

- 1、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教师不按教学计划要求组织教学或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/5 以上。
- 2、教师未经教务处批准，随意调课或随意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。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停课、旷课；或迟到、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。
- 3、没有及时出考试试卷，或试卷分装场次登记有差错，影响正常考试。
- 4、监考迟到 5 分钟及以上(以开考时间为准)，或监考时擅离岗位，或失职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或监考中不负责任，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、提示；或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、放纵学生舞弊或不填写上交考场记录。
- 5、试卷在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；或参与制卷的人员泄漏考试内容或伪造成绩。
- 6、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，出现开考后 60 分钟内有 1/2 以上的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；或试题有严重错误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- 7、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或成绩报出后又随意更改成绩；或丢失考试成绩。
- 8、不按要求将试卷管理归档，或造成试卷丢失。
- 9、学生在实习、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事故。
- 11、其它违反正常**教学秩序**，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。